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盈利警告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掌握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 16.5 百萬港元，淨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淨虧損 8.0 百萬港元增加 8.5 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馬匹業務在此期間的虧損大幅增加所至。

本公司目前正在定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董事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或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